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101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1100101696_5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1100101696_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1100101696_5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，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以府社家字第110023905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裁罰基準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1日府社家字第1100283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已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-業務專區-學輔校安室-兒少權益專區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176&parentpath=0,9,135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1/11/02 13:58:34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學務處 110/11/02 14:46



1100011683

有附件